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自 2015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 2015-006、010）。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钱仁清等 19 名股东所持有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100% 股权；同时向自然人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其中：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张晓冬、朱益明、袁建龙、陆守祥、宋颖萍、张学琴、马建江、陈健、孙建国、陈建平、郭云峰、郭德金、孙联华、蔡国彬、吴惠芬等股东持有的格锐环境 100% 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格锐环境 8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格锐环境 20% 的股权；

2、公司拟同时向自然人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

付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